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聲字第 241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

裁判案由：訴訟救助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請人 徐培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華民國國防部間給付贍養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伊夫婿吳宗宴（原名吳卓）為志願役士兵，前於民國（下同）79年1月29日死亡；伊為軍人遺族，得請領贍養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68萬元，為此提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2年度訴字第1021號訴訟，訴請相對人給付伊新台幣（下同）368萬元本息。然伊生活困難，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」、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可稽）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固提出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、殘障手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、5頁）；但無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資料以釋明財產狀況，復未釋明信用程度，即與前揭規定不合。至於聲請人所提供吳宗晏殘障手冊、國防部臺南監獄公函（見本院卷第6至8頁），僅係吳宗晏身分文件，仍無從釋明其為無資力之人。
 - (二)再者，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3月13日102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102年5月9日102年度抗字第456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9、10頁），其以同一理由為本件聲請，

亦有未合。

(三)再其次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6條明定，軍官士官遺族始得請領一次撫慰金；然抗告人夫婿吳宗宴階級為上等兵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顯與前開規定不符。嗣臺北地院認定其請求顯無理由，遂以民國（下同）102年3月13日102年度訴字第1021號判決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聲請人空言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7條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，故伊得請求贍養金（一次慰撫金）368萬元云云；顯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立法本旨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7條第2項（於退伍除役時發給退除給與）不符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 蘭
法 官 林曉芳
法 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于 誠